广发金管家弘利债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9 年 3 月 6 日起始运作份额业绩报酬计提标准的公告

根据《广发金管家弘利债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广发金管家弘利债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19年3月开放日调整公告》的约定，广发金管家弘利债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代码：87642P，以下简称“广发弘利债券”） 2019年3月6日到期份额如客户不选择赎回，则自动进入下一个封闭运作周期，即续作份额的封闭运作周期起始日为2019年3月6日，运作周期结束日为2019年12月4日。

本期业绩报酬计提标准为 4.2%，其中本期超额利差为业绩报酬计提标准减去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1.5%），即 2.7%。投资收益超过业绩报酬计提标准以上部分的 50%归投资者所有。

本期业绩报酬计提标准同时适用于2019年3月6日之后的每个新启动运作周期。业绩报酬计提标准如有调整，将另行公告。

重要提示：

业绩报酬计提标准不是预期收益和保证收益率，不构成管理人、托管人对委托财产收益状况的任何承诺或担保。在某些情况下，委托人仍可能面临投资收益甚至本金受损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2019 年 2 月 27 日